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13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

* * * * *

IV. 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立法會CB(4)458/12-13(05)——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458/12-13(06)——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相關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有關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最新進展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458/12-13(05)號文件)。

討論

數碼聲音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2.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港台於2012年9月17日正式推出的5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滲透率偏低。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提高公眾對購買數碼收音機以使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興趣。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及其他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將會合力興建更多輔助發射站，以改善數碼聲音廣播訊號的發射情況，並會加強宣傳工作和推廣策略，以配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的進度和該服務的滲透率。此外，港台亦製作新穎的節目，以加強數碼聲音頻道的節目內容，包括播放"有聲好書"節目，為聽眾帶來閱讀樂趣，以及製作一個新節目，介紹香港生態環境及大自然之聲，例如啁啾的鳥鳴聲。

3.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節目宣傳不足和不夠多元化，而且與港台節目的製作成本相比，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者獲得的資助有限，每集半小時節目的資助上限為7,500元，而每集一小時的節目則為15,000元。廣播處長回覆時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每集一小時節目15,000元的資助上限，已大幅超逾港台每集一小時節目3,000元至5,000元的一般預算成本。

4. 姚思榮議員察悉，港台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時會考慮公眾投票的結果。他詢問，港台有何措施令這些節目的評審過程保持公正。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已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由7名由廣播處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當中包括3名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3名港台節目顧問團中不同界別的專家(視乎每輪申請的指定節目主題而定)，以及1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為使評審過程保持公正，互聯網上進行公眾投票的結果只會佔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評分的25%。

5. 姚議員關注到，在評審過程中，會否基於政治考慮而傾向挑選若干節目主題。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此問題可藉提供多元化的節目主題得以解決。港台會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擬定11個節目主題，每季度有3個主題，其中一個會常設為少數族裔的主題。每一季度，每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會獲安排播出13集。

版權問題

6. 莫乃光議員提出關於在港台節目外判計劃下"8花齊放"的版權問題。他察悉，港台是該計劃的節目的版權擁有人。他促請港台以靈活方式檢討版權問題，容許參與人士將他們為這些節目提出的創新構思用於其他用途。此舉亦會有助培育本地動畫人才和支援本港的創意產業。副廣播處長(節目)回應時表示，由於該計劃的節目以公帑資助，港台擁有這些節目的版權。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所涉及的版權問題和日後與參與人士訂立更具彈性的合約條款。

港台的編輯自主

7. 郭家麒議員關注廣播處長被指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他從傳媒報道得知，廣播處長與《城市論壇》的製作人員對於在講台擺放空櫈以代表政府高級官員缺席的決定意見相左，而廣播處長與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施永遠先生在港台節目的編輯事宜上亦有爭議，施先生因此不獲晉升。郭議員詢問這些指控是否屬實。

8.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10年8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並臚列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根據《約章》，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須就港台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傳媒報道對他作出干預編輯事宜的指控，全屬毫無根據。關於在《城市論壇》其中一集有關國民教育科課程的節目中，在講台擺放兩張空櫈以代表兩名嘉賓缺席一事，廣播處長表示，管理層完全沒有顧慮港台製作團隊的決定會否令嘉賓尷尬，因為

嘉賓應自行承擔拒絕應港台邀請出席論壇的責任。管理層更關注的，反而是該團隊解釋嘉賓缺席及其後決定擺放空櫈一事時提出3個各不相同又自相矛盾的理由，這樣可能會削弱港台的公信力及市民對港台的信心。

9. 單仲偕議員詢問，廣播處長與節目委員會成員對節目事宜是否有不同意見，以及雙方就節目事宜作出決定時所採用的準則有否不同。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節目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首長級人員、監製和製作團隊成員，負責就港台節目作出決定。該等會議逢星期四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節目委員會成員就港台的節目事宜作出所有決定前，必須恪守《約章》訂明的4個編輯方針(即(a)發放準確並具權威的資訊，(b)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c)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及(d)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及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訂明的專業標準。

10. 毛孟靜議員質疑港台就涉嫌取消《議事論事》節目及更改《頭條新聞》的節目內容提出的理由。她指出，廣播處長要求製作團隊解釋在電視節目《頭條新聞》中採用納粹角色的構思從何而來，包括要求製作團隊交代醞釀該構思過程的時序表，而此舉已在港台員工中製造"白色恐怖"。

11. 廣播處長回覆時表示，更改《頭條新聞》的節目內容，以中國古典小說《西遊記》的角色取代納粹角色，是製作團隊的決定。廣播處長強調，他作為公務員隊伍的一員，在政治上保持中立，而關於港台員工被迫承擔政治任務的指控亦屬毫無根據。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廣播處長對港台進行改善和帶來變動時，應維持港台政治獨立和編輯自主。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認為鄧忍光先生不宜擔任廣播處長，因為他既是總編輯亦是須為政府當局執行政治任務的政府官員，兩者角色有所衝突。廣播處長回覆時表示，如有公務員感到正被要求執行政治任務，應根據《公務員守則》向其主管或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投訴。

13. 主席請委員注意涂謹申議員於2013年3月11日就有關香港電台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4)47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應主席要求，廣播處長承諾就涂議員的函件及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廣播處長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4)52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14. 毛孟靜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莫乃光議員附議：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保障香港電台編輯自主權，及不會作出任何形式的政治干預。"

15. 主席認為動議的議案與當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毛孟靜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11名委員中，7名委員(即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4名委員(即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3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4)480/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 * * * *